

附件三 付款守則

1. 租用者應在申請獲核准後繳交他應支付的總場地租用費的百分之五十作為保證金。若申請的節目屬娛樂性質，租用者應在租用月份前 **3** 個月付清餘額；若節目屬非娛樂性質，他應在租用月份前 **2** 個月付清餘額。
2. 若申請被當作遲來的租用申請，租用者應在申請獲核准後繳交總場地租用費的全數。
3. 已獲核准租用綜藝館的租用者，可再次申請在已核准的租用期間，或緊接在此之前或之後租用綜藝館(但要視乎場地是否可供使用)。租用者應繳交適當的附加場地租用費，而此收費是在遞交申請時，按照這套條款與條件的附件二計算出來的。